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張淑玲

電話：23959825#3992
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已電子交換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7樓-1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6050027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全注射執行情形查檢表1份

主旨：因應近日國內診所發生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群聚事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安全注射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於桃園市楊梅區某診所發生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群聚事件，經調查該診所針具並未於使用後即時丟棄，有重複使用情形，本署綜合個案疫情調查、病毒核酸序列相似度及親緣性分析，研判為群聚事件，感染原因為使用受汙染針具所致。
- 二、為防範類似疫情再度發生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，不可對多個病人使用同一注射針筒施打藥物，即使是已更換該針筒上的注射針或套管；應注意注射針、套管和注射針筒皆是無菌且限單次使用，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病人，或碰觸其他病人可能使用的藥劑或輸液，以提供醫療機構安全衛生的環境，保障工作人員、病人及訪客的健康。
- 三、安全注射行為屬於標準防護措施的項目之一，相關內容請參考本署公布於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/醫療照護感染管制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的標準防護措施，請下載使用。本署另訂定「安全注射執行情形查檢表」（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利用查檢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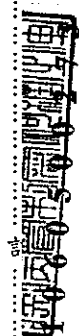
自我評估機構內部現況，以避免重複使用醫療針具等業務疏失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

裝



線

安全注射執行情形查檢表

縣市別：_____ 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安全注射行為	遵從	
	是	否
準備和施打注射藥物前應執行手部衛生		
以無菌操作技術在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物 (乾淨區域指不會接觸到血液、體液、污染的儀器設備或受到其污染的區域)		
注射針和針筒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(包括預先填充藥品的針筒(prefilled syringes)和匣式設備(cartridge devices)如胰島素注射器)		
以注射針穿刺藥瓶的橡膠軟塞前，應先使用酒精消毒軟塞		
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，即使是同一位病人需要增加取用的劑量		
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、安瓿裝、瓶裝、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		
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(tubing)和轉接器(connector)僅限單一病人使用		
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首次開封後應標註開封日期，並且在開封後 28 天內丟棄；若廠商說明書指示開封後可存放的天數比 28 天長或短，應依廠商說明使用		
如果可能，多劑量包裝藥品最好僅提供給單一病人使用		
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給不只一位病人使用，應集中存放在乾淨區，不可以帶到病人治療區(如手術室、病室等)		

查核人員簽章：_____

稽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.